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申请，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简称“核查对象”）。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1、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的查询结果显示，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

有 51 名核查对象交易过公司股票。

2、关于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说明

在本激励计划对外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相关规定，限定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公司核查，上述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 51 名核查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不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尚不在内幕知情人范围内，亦未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